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郁庭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電子信箱：branda81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90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定並俟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聘用、約僱、約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調整為每點135元，至中央補助款進用之聘用、約僱、約用人員，應依經費補助機關之支給標準辦理。
- 三、檢送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公教人員各類待遇表別各1份，請逕至本府公務入口網—應用程式列表—公文附件下載區（識別碼0104）下載應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